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61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蕭柏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，主張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，又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中和區，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(見限閱卷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